

<<中国法制史教程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法制史教程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12597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12598

出版时间：2000-0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徐永康 编

页数：376

字数：305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中国法制史教程>>

### 内容概要

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，提高和规范法律大专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，根据大专法律专业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，我们组织了有关政法院校和司法机关的教师、专家重新编写了：《法学基础理论》、《中国宪法教程》、《中国刑法教程》、《中国民法教程》、《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》、《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》、《中国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教程》、《婚姻法教程》、《普通逻辑法教程》、《中国法制史教程》、《司法文书》、《应用写作》、《中国司法制度》、《经济法教程》、《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》、《经济合同法教程》、《科技法教程》、《司法鉴定》、《国际公法教程》、《国际私法教程》、《财税法教程》、《金融法教程》、《公司法教程》、《劳动法教程》、《企业法教程》、《司法会计教程》等主干课、基础课和经济法专业教材。

这批教材于1994年陆续出版，供政法院校法律大专（含成人）使用，也可供电大、函授选用和参考。

这批教材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，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，根据新的教学方案已确定的课程组织编写的。

作者在编写时力求完整、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、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，努力做到科学性、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。

由于编写时间短促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，欢迎读者批评指正。

## <<中国法制史教程>>

### 作者简介

杨和钰，西南政法学院教授，中国法制史硕士研究生导师。  
主要著作有《中国法制史》（主编）、《中国法制史》新编本等。

## &lt;&lt;中国法制史教程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夏朝的法律制度 一 我国奴隶制国家的建立和法律的产生  
 二 夏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第二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 一 商朝的立法 二 商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 
 三 商朝的司法 第三节 西周的法律制度 一 西周法制的指导思想 二 制礼与制刑 三  
 西周法律的主要内容 四 西周的司法制度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春秋奴隶制法  
 律的解体 一 礼崩乐坏 二 各诸侯国的立法 三 公布成文法 第二节 战国封建法律制度的  
 形成 一 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制原则 二 李悝的《法经》 三 商鞅对法律制度的改革 第三章  
 秦朝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秦朝的立法概况 一 秦朝法制的指导思想 二 秦朝统一封建法制的建  
 立 三 云梦《秦简》 四 秦朝的法律形式 第二节 秦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一 秦律的主要  
 内容 二 秦律中的刑法原则 三 秦律的特点 第三节 秦朝的司法制度 一 统一的封建司法  
 体制的建立 二 诉讼审判制度 第四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汉朝的立法概况 一 汉朝法制  
 的指导思想 二 汉朝的立法 三 汉朝的法律形式 第二节 汉初刑罚制度的改革 一 刑制改  
 革的历史背景 二 刑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三 刑制改革的历史意义 第三节 汉朝法律的主要内容和  
 特点 一 汉律的主要内容 二 汉律的主要特点 第四节 汉朝的司法制度 一 汉朝的司法  
 机关 二 诉讼程序和审判制度 三 《春秋》决狱 第五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 
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立法概况 .....第六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第七章 宋、元的法律制度 第八章 明朝的法律  
 制度 第九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第十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第十  
 二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南  
 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

## &lt;&lt;中国法制史教程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三、南北朝的立法南朝法律制度基本沿用晋律，没有新的建树。

其中，南宋、南齐均援用晋律，未订新律。

南梁武帝命蔡法度等人制定《梁律》二十篇，内容与《晋律》大致相同，仅略改了一些篇目。

此外尚有梁令、梁科各三十卷。

南陈曾订律、令、格，基本沿袭梁法，唯因“条流冗杂”，不符当时社会实际，故隋灭陈后，弃之不用。

北朝各国都比较注意修订法律，对后世的影响也远远超过南朝。

北魏曾先后进行了五次重大的立法活动，其频繁程度超过前代。

北魏分裂后，东魏于孝静帝兴和三年（541年）命群官议定新制，“以格代科，于麟趾殿删定，名为《麟趾格》”，【1】这是当时法律形式的一大变化。

西魏则于大统元年（535年）着手定新制，于大统十年“以太祖前后所上二十四条及十二条新制”，加以损益，“总为五卷，班于天下”，称为《大统式》。

西魏以“式”作为法典形式，对隋唐有直接影响。

北齐高洋初立，即提出“创制垂法，革人视听”的任务，至武成帝河清三年（564年）制成《齐律》十二篇，此即著名的《北齐律》。

北周则于武帝保定三年（563年）颁行《大律》，即《北周律》，共二十五篇，凡一千五百三十七条。考其篇目，乃就《晋律》而损益。

它“比于齐法，繁而不要”，【3】加上一味尚古，不切实际，因此，隋文帝统一全国后，其制律令，除刑名参照《北周律》外，余“多采后齐之制”。

上述南北朝诸律中，影响最大的当推《北魏律》和《北齐律》。

（一）《北魏律》北魏是鲜卑人建立的政权。

鲜卑贵族拓跋氏入主中原，推行封建化的政策，十分重视吸收汉族的先进文化，加强法制建设，以巩固自己的统治。

拓跋珪建国后，便开始修订法律，继其位者亦效其行，修律频繁程度超越前代。

至孝文帝时更亲自数度主持修律，太和年间（477年～499年）《北魏律》已具规模。

《北魏律》共二十篇，但该律在唐末已佚亡，现篇目可考者仅十五：刑名、法例、宫卫、违制、户律、厩牧、擅兴、贼律、盗律、斗律、系讯、诈伪、杂律、捕亡、断狱。

<<中国法制史教程>>

编辑推荐

<<中国法制史教程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